

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泗发改字〔2025〕5号

关于调整泗县殡葬管理服务中心殡葬 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

泗县殡葬管理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调整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的申请》收悉。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方式

（一）殡葬基本服务（指遗体接运、存放、火化、骨灰寄存）实行政府定价。遗体存放、火化、骨灰寄存等必要处置和转接服务属于殡仪馆标准化作业内容，不得将项目内容拆分，变相附加收费，另行收取费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或强制提供其他服务并收费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
(二)与殡葬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延伸服务(包括遗体收殓、卫生消毒、化妆整理、告别厅租用)实行政府指导价。殡葬服务单位不得巧借、滥用“清单”“套餐”等形式强制搭售、捆绑收费,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见附件。殡葬重要延伸服务收费标准为最高指导价,执行过程中允许下浮,不得突破。

二、殡葬服务收费减免措施

按照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泗县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泗政办发〔2018〕3号)文件规定:具有泗县户籍且在泗县死亡的下列人员,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。

1、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(以下简称城乡低保对象);2、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;3、农村五保对象;4、居住在社会福利中心或福利院的城市“三无”人员;5、驻泗县部队辖区内因故死亡现役军人;6、重点优抚对象: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享受国家定期抚恤金的各类优抚对象;7、烈士、因公牺牲、因公殉职人员;8、残疾等级三级以上(含三级)、一户多残、老残一体(年满70周岁)的残疾人;9、县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特别扶助成员。

三、加强殡葬服务收费规范管理

(一)完善殡葬服务价格公示体系。你中心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,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,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二)严格落实殡葬服务协议书制度。你中心提供服务前，须与丧属签订协议书，协议书应明确殡葬服务项目和殡葬设施、用品的名称、价格、租用期限，供丧属自主选择，严禁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、分解或强制提供服务收费。你中心应根据双方协商的服务协议书，向丧属收取费用，提供收费结算清单以及规定的票据和火化证明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此前我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与本通知有抵触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《关于调整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泗发改字〔2023〕6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泗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



附件： 泗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

序号	项目		收费标准	备注
1	遗体火化费	环保型平板炉	280 元/具	丧户自愿选择炉具；未满 14 周岁儿童减半收费；出具火化证明
		环保型捡灰炉	850 元/具	
2	遗体接运费		运河街道、虹城街道、泗水街道、泗城镇、屏山镇为 260 元/具；草庙镇、瓦坊镇、大杨镇、黑塔镇 290 元/具；墩集镇、大路口镇、黄圩镇、长沟镇、大庄镇、刘圩镇为 320 元/具；山头镇、草沟镇、丁湖镇 350 元/具。	县域外遗体接运价格面议
3	骨灰寄存费	短期	20 元/月/·盒	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；自愿选择，不选择不收费
		长期	200 元/年/·盒	
4	遗体存放费		80 元/天/·具	自愿选择，不选择不收费
5	化妆整理费	一般遗体整容	150 元/具	普通化妆；自愿选择，不选择不收费
6	卫生消毒费		40 元/具	含消毒用具、消毒液及现场防腐处理
7	遗体收殓费		80 元/具	正常遗体收殓
8	告别厅租用	悼念厅（小）	380 元/次	提供灯光、供台、哀乐、空调、布幔、椅子等；自愿选择，不选择不收费
		悼念厅（中）	700 元/次	
		悼念厅（大）	1000 元/次	